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##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徐旭日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8,193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27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138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21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现场无中小股东出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93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股东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兴高 姚金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